**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小型仪器借用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仪器、设备的借用仅限教学课程内容相关的教学活动及科研项目使用，其他用途不在借用范围。

第二条 在校进行教学科研活动时使用设备，借用人提交《小型仪器设备借用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上报实验中心备案后方可借用。

第三条 实验中心每周二办理借用以及归还手续，借用人合理安排借用时间。

第四条 仪器、设备借用与归还时，应查验仪器设备完好情况，并按时归还，认真填写登记表。

第五条 仪器、设备借出后由借用人本人或指导教师负责。损坏与丢失应全额支付修理费及赔偿（赔偿金额按采购价）。

第六条 遇突发情况需借用时，借用人报到实验中心，实验中心交到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后方能办理借用手续。

第七条 为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，借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，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。

第八条 实验中心借出前应对借用人进行必要的技术测试，且提出维护注意事项,借用审批单应注明：借用人、仪器设备名称、借出及归还日期、借用单人电话号码，以便催还。

第九条 实验中心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。